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40-11R1

修正案号: 39-3771

一. 标题: 扰流板在飞行中非指令性移动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211, 212, 213, 311, 312, 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这些飞机至少装有一个下列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SSC):

P/N 1386A0000-01, P/N 1386B0000-01, P/N 1387A0000-01或P/N 1387B0000-01。

注意: 已完成AIRBUS SB A340-27-4100或改装号为48956的飞机, 不适用此指令。

提醒:在完成本适航指令后,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可能安装到飞机上的任何备份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已经完成了本指令。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2-388(B)R1
- 2.空客 2001 年 10 月颁发的 OEB 38/1
- 3.空客 SB A340-27-4100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4.空客 SB A340-27-4096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340-11, 39-3753

因多次收到飞行中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在收上位锁不住的报告,为

此已颁发CAD2002-A340-11。颁发本指令修订版的目的是对首次检查距该指令原始版生效日超过1600FH的飞机提供一个执行的缓冲期限,故要求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述工作,除非已完成:

1、操作程序:

自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飞行机组必须执行下列由飞机制造厂于2001年10月在空客0EB 38/1上发布的操作程序。

- * 假如出现"F/CTL SPLR FAULT" - F/CTL S/D 页------检查
- * 假如相关的扰流板没有显示展开的琥珀色: 扰流板在收上位故障,这种情况下,指定的0EB程序不适用
 - LDG DIST PROC-----适用 每个机翼失去3或4个扰流板时,着陆距离乘1.1 每个机翼失去5或6个扰流板时,着陆距离乘1.2
- * 假如相关的扰流板显示展开的琥珀色,适用下列程序:

在巡航中

警告:不要顾及FMGC的燃油预测,因为它没有考虑燃油消耗的增加

- 燃油消耗增加------适用 适用燃油消耗增加18.5% 飞行中返航/改航-----考虑
- -飞行中返航/改航-----考虑 由于燃油消耗增加,飞行中应考虑返航或改航
- 一最大可达到高度减小-----考虑 在ISA状况下,扰流板最大偏转角度时,最大高度 可能减少4500英尺

着陆

- 着陆------使用襟翼3

利用着陆构型3,以避免可能的冲击,然而很大程度可能取决于失效的扰流板

- 着陆距离------乘以1.1
- 2、检查扰流板伺服控制器
- 除非已完成,否则在该指令原始版生效后的700飞行小时内,按空客SB A340-27-4096的要求检查扰流板伺服控制器(SSC)的PRV功能。
- 在首次检查后的1600FH时,或该指令原始版生效后的7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再做一次上述检查。
 - 3、扰流板伺服控制器(SSC):

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按空客SB A340-27-4100的要求,对 P/N 1386A0000-01, P/N 1386B0000-01, P/N 1387A0000-01或P/N 1387B0000-01的SSC进行改装。

注1: 改装后:

- P/N 1386A0000-01变为1386A0000-02;
- P/N 1386B0000-01变为1386B0000-02;
- P/N 1387A0000-01变为1387A0000-02;
- P/N 1387B0000-01变为1387B0000-02。

注2: 执行改装后,可取消上述的检查和操作程序。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9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9月16日
- 七. 联系人: 侯慧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